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已由穗增发改投批[2024]118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0-440118-04-01-98767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及增城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石滩镇，对石滩大围按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达标加固，加固长度12.477km，堤线基本沿现有堤线，其中：增江段堤防5.894km，东江北干流段堤防1.640km，西福河段堤防4.943km。根据排水需要，结合排水沟及穿堤酒分布情况，拟原址拆除重建穿堤涵闸7座，重建或新建穿堤旱闸2座。（具体项目以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1.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5755.22万元

2.1.5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增城区财政资金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1)参与编制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3)投标价分析，（4）施工合同策划，（5）编制资金使用计划，（6）工程计量与支付，（7）工程变更、签证和索赔处理，（8）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与比选，（9）投资风险分析与控制，（10）审核竣工结算。

2.2.3 服务质量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 号部）、《广州市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技术规程》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详见《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2.4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收到甲方通知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2.2.5 最高投标限价：241.833381 万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4.3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4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5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2025

年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在线异议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政务中心 8 号楼 302 室

联系人：孙主任　　电话：020-82923241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政务中心 8 号楼 302 室

联系人：孙主任　　电话：020-8292324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弘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菜园路 13 号二幢 301 房之一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42220287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电话：020-82639502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弘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9）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